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0：30

地點：第三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陳威男校長

紀錄：楊景文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崇實高工讓我有機會跟大家一起為學校發展努力，讓我備感榮幸，這麼優質的學校是大家的努力成果，我會與大家一起努力。
- 二、崇實高工是南彰化第一志願的學校，我們如何維持給家長這樣的一個定位，也希望藉由大家的熱情、共同目標努力。
- 三、教育部目前推動的主題「讓青年走向世界」，由此可見政策對於推動國際化有相關的做法，例如：雙語教學、國際交流、國際姊妹校、交換學生、教育旅行等，也希望我們一起思考如何在本校實行。
- 四、數位教學的部分，2022 年有測驗數據研究 81 個國家的 15-16 歲高中生中，台灣學生在數學、科學、閱讀部分分別獲得第 3、4、5 名，教育部歸納分析可能與疫情期間台灣在數位教學領域有持續進步與學習，使學生學習成果未受疫情影響。鼓勵老師以數位教學的方式，使學生習慣於透過平板或網路來學習，也是學生自主學習的工具。
- 五、對於品德教育的部分，同學不僅於校內、也包含校外的行為對於社區民眾都會有相關的評價，也期望深化學生的品德教育，未來也會藉由學務處辦理品德教育融入性活動，學生內化為好品德、好學生。
- 六、關懷弱勢學生，運用教育部與民間的各項資源來積極幫助弱勢學生完成學業，不讓學生們中斷學業。
- 七、有關教學設備與硬體環境提升，包括第三會議室空間、化工大樓變壓器、崇高大樓空間活化、資源回收場規劃等也都會陸續更新，也希望後續施作的部分大家能夠協助與支持。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詳如宣讀報告)。

二、各處室業務報告：

- (一)教務處楊主任雅婷報告：(詳如教務處報告事項)。
- (二)學務處陳主任書勤報告：(詳如學務處報告事項)。
- (三)總務處吳主任春和報告：(詳如總務處報告事項)。
- (四)實習處陳主任煥卿報告：(詳如實習處報告事項)。
- (五)輔導處李主任吟葳報告：(詳如輔導室報告事項)。
- (六)圖書館嚴主任婉月報告：(詳如圖書館報告事項)。
- (七)進修部陳主任映如報告：(詳如進校部報告事項)。
- (八)人事室張主任依萍報告：(詳如人事室報告事項)。
- (九)主計室謝主任宏彬報告：

主計室人員異動後業務分配：佐理員劉宜姍負責審核、請購部分；組員黃筱迪負責帳務、月報結算部分，同仁有相關問題歡迎至主計室詢問。

參、討論事項：

一、提案討論：

【學務處】

案 由：因應身心調適假修訂「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請假規則」，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4922A 號，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訂定學生身心調適假請假之相關規定，教育部刻正進行法制作業中，發布時將回溯自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施行。
- (二)上述規定將新增於本校請假規則第十五點，故原第十五點向後移至第十六點，並新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字句。

決 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案 由：移除本校東南側田徑器材室與圍牆間兩棵黑板樹。

說 明：

(一)黑板樹為劣質樹種且突根嚴重，因黑板樹淺根系，根是橫著長，所以已影響東南側田徑器材室與圍牆間之排水設施，故建議移除東南側田徑器材室與圍牆間兩棵黑板樹。

(二)黑板樹的缺點有：

1. 淺根系，且根是橫著長，所以會破壞道路或地基。
2. 軟木，颱風一過，枝葉很容易被掃落一地 也會造成行人受傷，更會堵塞排水道造成淹水。
3. 全株有毒，大部分夾竹桃科都有毒。
4. 花粉容易讓有呼吸道疾病或敏感的人過敏。

決 議：照案通過

【進修部】

案 由：訂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請假規則」，提請討論。

說 明：

本校進修部學生請假之相關規定與日校同用一辦法，綏請假規則程序相同但組織編制調整後部分時程及程序略有不同，故訂定進修部學生請假專責規則。

決 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案由一：廢止「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113 年 3 月 8 日全面修正施行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本校擬參用教育部版本，分別訂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及「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並同日廢止「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規定。

(二)本案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廢止。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113 年 4 月 19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0048757 號函辦理。

(二)查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業自 113 年 3 月 8 日全面修正施行，參用教育部版本，考量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適用範圍及所欲保護法益並不相同，且各該法令所定之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及相關規範亦已不同，擬停止適用「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規定，另依修正後之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規定，擬訂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落實性騷擾防治責任，以保護被害人權益。

(三)檢附「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草案，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訂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113 年 4 月 19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0048757 號函辦理。

(二)查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業自 113 年 3 月 8 日全面修正施行，參用教育部版本，考量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適用範圍及所欲保護法益並不相同，且各該法令所定之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及相關規範亦已不同，擬停止適用「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規定，另依修正後之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規定，擬訂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落實性騷擾防治責任，以保護被害人權益。

(三)檢附「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草案，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二、臨時動議：略

肆、校長結論：（略）

伍、散會：下午 12 點 45 分。

敬會各處室：

會議中校長指示及決議應辦事項，惠請各處室辦理。